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下文附註1所列之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根據若干審閱程序審閱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74,054)	117,633
所提供服務成本		(19,377)	(19,531)
毛利／(毛損)		(93,431)	98,1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38	24,0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	(323)
行政開支		(16,127)	(18,404)
匯兌差額，淨額		(13,887)	8,5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0,200	15,100
郵輪之公平價值虧損		(35,338)	(15,508)
融資成本		(746)	(2,576)

* 僅供識別

.../續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44,821)	108,990
所得稅費用	6	<u>7,907</u>	<u>(4,085)</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u>(136,914)</u></u>	<u><u>104,90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6,322)	82,766
非控股權益		<u>(30,592)</u>	<u>22,139</u>
		<u><u>(136,914)</u></u>	<u><u>104,905</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u>(1.84港仙)</u></u>	<u><u>1.44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虧損)	(136,914)	104,905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664</u>	<u>8,35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6,250)</u>	<u>113,26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6,824)	90,536
非控股權益	<u>(29,426)</u>	<u>22,728</u>
	<u>(136,250)</u>	<u>113,26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952	158,843
投資物業		414,200	404,000
預付地價		1,871	2,216
可供銷售之投資		780	78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5,803	565,839
流動資產			
存貨		915	965
預付地價		591	605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1,600	18,4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548,642	469,64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857	2,093
銀行存款		46,312	32,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812	609,073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929,729	1,133,453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640	88,934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 及已收按金	10	81,760	47,792
應繳稅項		829	8,887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14,229	145,613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815,500	987,840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1,303	1,553,679
		<hr/>	<hr/>

.../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1,303</u>	<u>1,553,679</u>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墊付之貸款		188,846	190,157
已收按金	10	1,337	1,550
遞延稅項負債		<u>3,798</u>	<u>3,79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3,981</u>	<u>195,505</u>
資產淨額		<u><u>1,187,322</u></u>	<u><u>1,358,174</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417	14,417
儲備		1,221,965	1,328,789
建議末期股息		–	34,602
非控股權益		<u>1,236,382</u> <u>(49,060)</u>	<u>1,377,808</u> <u>(19,634)</u>
權益總額		<u><u>1,187,322</u></u>	<u><u>1,358,17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更改會計政策及披露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發佈對若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佈的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首次採用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的修訂：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終絕附有權益性工具的金融負債

*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五月）」載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的修訂。

採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提前採用的影響在下文解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礎釐定。修訂亦要求，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永遠按銷售基礎計量。由於該等修訂，於修訂生效後，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將會被取代。雖然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本集團在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用該修訂。

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前，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的公平價收益計提遞延稅項時，假設了該等物業的賬面金額會透過使用收回。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後，本集團現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乃假設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由於採用修訂乃追溯應用，上述更改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		
所得稅費用增加／(減少)	<u><u>(1,683)</u></u>	<u><u>4,392</u></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減少	<u><u>(0.03港仙)</u></u>	<u><u>0.08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u><u>36,375</u></u>	<u><u>34,692</u></u>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保留溢利增加	<u><u>34,692</u></u>	<u><u>30,000</u></u>

3. 經營分部資料

作為管理用途，本集團根據其業務及服務組織成業務單位，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郵輪租賃服務分部從事郵輪租賃服務；
- (b) 酒店經營分部從事於印尼經營之一項酒店物業；
- (c)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有潛力帶來租金收入之優質辦公室單位及商業舖位；及
- (d) 證券買賣分部從事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作短期投資用途。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業績，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策用途。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互相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集團收益，以及總部及集團開支。

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

	郵輪租賃服務		酒店經營		物業投資		證券買賣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1,763</u>	<u>48,657</u>	<u>11,246</u>	<u>11,021</u>	<u>7,186</u>	<u>16,237</u>	<u>(124,249)</u>	<u>41,718</u>	<u>(74,054)</u>	<u>117,633</u>
分部業績	<u>(10,867)</u>	<u>26,473</u>	<u>(3,751)</u>	<u>(4,633)</u>	<u>15,279</u>	<u>50,435</u>	<u>(136,001)</u>	<u>48,388</u>	<u>(135,340)</u>	<u>120,663</u>
對賬：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1,194	430
集團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9,929)	(9,527)
融資成本									(746)	(2,5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4,821)</u>	<u>108,990</u>

4.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之郵輪租賃服務收入、酒店經營收入、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以及證券買賣之虧損。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0,616	10,471
預付地價之攤銷	305	292
僱員成本	8,289	8,10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2,248)

6. 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去年同期,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本期間—香港		
本期間費用	-	4,9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07)	-
遞延稅項	-	(852)
本期間稅項費用/(抵免)總額	(7,907)	4,085

7.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66,968,705股(二零一零年：5,765,288,705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就攤薄對列報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兩段期間內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格，故該等購股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使用之本公司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6,322)	82,766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使用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66,968,705	5,765,288,705
8.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17,301	17,2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零年：0.3港仙)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9.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顧客間之發票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發票通常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已建立深厚關係之顧客的還款期可延長至90日。每一顧客享有信貸上限。本集團正力求對過期之應收賬款加以嚴謹控制。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過期之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後，根據發票日期(即提供服務之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548	8,437
一至兩個月	8,131	1,571
兩至三個月	61	531
超過三個月	453	695
應收貿易賬款	18,193	11,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07	7,247
	21,600	18,481

10.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乃按貨品收取日期及服務提供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日至180日	3,900	5,090
超過180日	13,164	13,510
	17,064	18,600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66,033	30,742
	83,097	49,342

已收按金1,3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50,000港元)列作非流動負債。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90日內結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零年：0.3港仙）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首三個季度，在日本破壞性的地震及核危機後，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劇及美國信用評級下調，世界各地之主要股票市場均深受打擊。此一連串事件導致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最嚴重之金融危機。儘管預期環球經濟增長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再次回升，但各地之增長步伐並不一致。在新一輪全球衰退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之陰霾下，亞洲經濟未能倖免於歐洲及美國之危機。

面對未能預見之環球金融危機，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管理層相信危中有機。為把握箇中機遇，本集團對其投資策略作出前瞻性調整，以相對低廉之價格投資於香港及新加坡股票市場的若干藍籌股份。當市場復甦時，該等投資將能產生豐厚利潤。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以備未來投資所需及維持資金流動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負收入74,0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正收入117,63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之公平價值虧損所致。連同郵輪之公平價值虧損及匯兌虧損，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06,3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擁有人應佔溢利82,766,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84港仙（二零一零年（經重列）：每股基本盈利1.44港仙）。

經營業務

郵輪租賃服務

「Leisure World」及「Amusement World」(「郵輪」)之郵輪租賃服務仍受新加坡兩家大型娛樂場酒店之激烈競爭所影響，導致流失部分郵輪賓客，令郵輪租賃服務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本集團再無權分佔郵輪上角子機之淨收益。於本期間內，收入下跌34.7%至31,7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657,000港元)。受到郵輪公平價值虧損增加至35,3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508,000港元)之進一步打擊，該分部由去年同期之溢利26,473,000港元轉為本期間之虧損10,867,000港元。

酒店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收入維持於11,2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21,000港元)。酒店業務之成本控制奏效，使該分部成功將其虧損減少至3,7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33,000港元)。分部虧損亦包括本期間之匯兌虧損1,4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0,000港元)，出現匯兌虧損乃由於在報告期末換算新加坡元應收款項時，新加坡元兌印尼盾貶值所致。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以連租約方式出售香港及新加坡若干投資物業後，收入減少55.7%至7,1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37,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亦使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一次性出售收益22,248,000港元，並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減少4,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100,000港元)。因此，分部溢利由去年同期之50,435,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15,279,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錄得約100%之出租率，以及平均每年租金收益率為3.4%(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

證券買賣

分部業績由去年同期之溢利48,388,000港元轉為本期間之虧損136,00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最近環球金融市場不景氣所致。於本期間內，分部虧損亦包括於報告期末換算新加坡證券時，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而導致之匯兌虧損11,7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匯兌收益6,783,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於香港及新加坡股票市場的藍籌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歐洲之經濟氣候轉弱使市場氣氛受挫，故亞洲股票市場亦應聲下跌。然而，憑藉本集團多年來之投資眼光，本集團對長遠環球經濟充滿信心，並已於本期間內以相對低廉之價格投資於香港及新加坡股票市場之多隻藍籌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給予銀行之未償還擔保額為131,385,000港元，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於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合共31,64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之擔保額。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值共386,939,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以及賬面值為548,642,000港元之股權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交易商，以獲取授予本集團184,614,000港元之融資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31,64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815,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236,382,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債務（即銀行提供之計息貸款之總額）為31,640,000港元，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所有貸款均以港元為結算單位及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386,93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按揭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至0.03（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0.06）。

股權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個別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在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值。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新加坡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之借貸乃以港元為結算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項承擔有關。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甚低，故毋須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為245人，其中216人駐於印尼，4人駐於新加坡及25人駐於香港。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與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36,788,000份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僱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在國際及地區金融組織的合作下，加上中國穩步增長，環球金融危機將逐步走出陰霾。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積極加強其旅遊相關業務，以取得穩定現金流量，並再次肯定，其將致力進一步探索其他金融及物業投資機會。憑藉管理團隊之專業知識及其審慎的投資策略，本集團定必能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條文，惟下文所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黃偉盛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故此，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黃偉傑先生(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及主持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確保大會之各項程序均有序進行，而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能力及人數上均足以解答大會上股東之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盛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盛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偉傑先生(行政總裁)、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